

证券代码：301596

证券简称：瑞迪智驱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现有总股本77,165,3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433,06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0,866,12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165,300股增加至108,031,420股。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716.53万元变更为10,803.142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16.53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3.1420 万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16.53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3.14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